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)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)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) 2009年，公司未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《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披露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